15.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竊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15
110年12月1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1.訊息來源

消息來源包括警方、教職員工、學生、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

2.學安中心

1.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值勤人員赴現場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
3.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
4.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原則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中心主任、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中心主任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3.確認學生是否報警

NO

YES

4A 駐警隊

4B 國合處

4C 生僑組

4D 住宿組

4E 各系所

處理原則：
1.宿舍區失竊案由住宿組處理。
2.協助同學至指南派出所報案。
3.由學安中心人員及住宿組(宿舍區)陪同調閱監視器。
4.通知相關單位協處。
(1)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2)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3)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4)住宿生(於宿舍區發生時)—住宿組
5.警察入校由駐警隊全程陪同。

5.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

NO

6A.持續觀察與關懷

YES

6B.秘書處
(1)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2)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3)回報各級長官。

YES

平日

假日

7A.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

7B.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

8A.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
組員：秘書處秘書、事件相關單位—視需要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駐警隊隊長/住宿組組長
組員：駐警隊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住宿生(於宿舍區發生時)—住宿組

8B.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駐警隊隊長/住宿組組長
組員： 駐警隊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住宿生(於宿舍區發生時)—住宿組

9.結案